

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
(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)
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(變更審查結論)

程序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
(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19406 號函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	遵照辦理。已補充，詳第五章 pp.5-2~5-10。

**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
(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)
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(變更審查結論)**

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

(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29831 號函)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顏委員秀慧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本案因法規修正提出申請，惟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如有涉及第三人利益者仍應持續辦理。	謝謝指導。有關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如有涉及第三人利益者將持續辦理，如配合北投國小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不進行高噪音施工項目。原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請參見第五章。
2.其餘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康委員世芳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配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修正，依法可免除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	謝謝指導。
2.本案尚未動工，請確認原審查結論承諾辦理事項。	遵照辦理。原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請參見第五章。

歐陽委員嶠暉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原來承諾事項是否繼續辦理？	遵照辦理。原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請參見第五章。

李委員培芬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有關 p.5-10 所提「在營運階段草灌木植栽的選擇上，可以生長快速且強健的蜜源植物為主」，辦理情形說明提及：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」、「基地植栽設計將依本案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圖說辦理」，不知何謂「自我約束」？目前的圖說狀態和內容為何？請補充。	謝謝指導。 1. 原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請參見第五章。 2. 在營運階段草灌木植栽的選擇上，可以生長快速且強健的蜜源植物為主。 3. 都市更新計畫尚未核定，目前植栽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一致。

王委員根樹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本案針對環評結論各項承諾及減輕對策，開發商均以「自我約束」為回應，此包括施工安全事項在內。此種方式應與避免，並應有具體之說明。	謝謝指導。原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已修正，請參見第五章。

吳委員孟玲(書面意見)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為整體人類生存活動空間，營造優質環境考量，建議變更後，仍以提昇環境生態為主目標進行相關之建設。	遵照辦理。變更後，將仍以提昇環境生態為主目標進行相關之建設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)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案，旨揭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、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。惟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謝謝指導。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二、決議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(一)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	謝謝指導。
(二)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(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 1.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(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431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 2.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 年	遵照辦理。

<p>4月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3412號函送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7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431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</p>	
<p>(三)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